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六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盛新锂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将本次发行报告期更新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就前述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避免歧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补充期间”指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
2. 查阅现行有效的《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3. 查阅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会议”）的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阅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4. 查阅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其发行的 A 股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其发行的 A 股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的征信报告；
3. 查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和相关证明文件；

4. 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 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6. 查阅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更新编制的《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更新版《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7. 查阅 PT River Hope Consulting Indonesia 律师事务所就 PT CHENGTOK LITHIUM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子公司”）更新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印尼法律意见书”），Hofisi & Partners Commercial Attorneys 律师事务所就 Max Mind Investments (Zimbabwe)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津巴布韦子公司”）更新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津巴布韦法律意见书”），Castañeda Nordmann y Bustamante 律师事务所就 SALTA EXPLORACIONES S.A.（以下简称“阿根廷子公司”）更新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与印尼法律意见书、津巴布韦法律意见书统称“境外法律意见书”）；
8. 查阅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10.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至第二十一节部分列示的其他核查程序。

【核查内容】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会议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会议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 1.00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

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会议的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即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大信审字[2026]第 2-00800 号《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即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前述主体出具

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姚雄杰，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并非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亦非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控股股东仍为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姚雄杰，亦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不属于科创板上市公司，不适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其他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对象盛屯集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盛屯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根据更新版《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860.46 万元，占发行人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0.16%，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姚雄杰。根据姚雄杰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盛屯集团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及姚雄杰、盛屯集团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主要业务经营资质/备案；
2. 查阅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相关不动产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等主要资产相关文件，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以及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
3.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4. 查阅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
5. 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并抽查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6. 查阅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

及相关证明文件；

7. 查阅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账户结算清单；
8. 查阅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9.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 2026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
11. 查阅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
12. 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1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至第十一节列示的其他核查程序。

【核查内容】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资产独立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50 名明细文件和股本结构表；
2. 查阅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3. 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

4. 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相关公告文件；

5.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涉及的书面协议、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等文件；

6. 查阅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50 名明细文件和股本结构表、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915,293,872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盛屯集团	57,777,005	6.3124%
2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5.9306%
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	46,630,917	5.0946%
4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29,908,029	3.2676%
5	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5,452	2.2534%
6	姚娟英	18,000,000	1.9666%
7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31,958	1.9154%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215,017	1.4438%
9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381%
10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8,042,177	0.878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74,599,347	30.001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下：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汇泽”）、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益兴”）、厦门屯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屯漈”）、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贸易”）、姚娟英为盛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其中，盛屯汇泽、盛屯益兴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屯漈的普通合伙人为盛屯集团，出资人为盛屯集团、盛屯益兴；盛屯贸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姚娟英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雄杰的姐姐。

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2023 年 1 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系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境外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深港通取得的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盛屯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姚雄杰，未发生变更；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亦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况

1. 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 99,135,983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7.5596%，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831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股）	累计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 (股)	累计质押股 数(股)	质押股份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1	盛屯集团	57,777,005	42,179,458	73.0039%	4.6083%
2	盛屯汇泽	54,282,267	44,730,000	82.4026%	4.8870%
3	盛屯益兴	29,908,029	0	0.0000%	0.0000%
4	厦门屯漈	20,625,452	0	0.0000%	0.0000%
5	姚娟英	18,000,000	3,640,000	20.2222%	0.3977%
6	盛屯贸易	8,586,525	8,586,525	100.0000%	0.9381%
7	姚雄杰	7,981,635	0	0.0000%	0.0000%
8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盛屯稀有材料”）	7,784,711	0	0.0000%	0.0000%
9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盛 屯实业”）	3,500,000	0	0.0000%	0.0000%
合计		208,445,624	99,135,983	47.5596%	10.831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相比，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 股份质押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未发生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意见】

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盛屯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姚雄杰，未发生变更；

2. 除已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方案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八、发行人的业务**【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查阅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许可文件；
3. 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报告期每期前五大客户和报告期每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和相关证明；
6. 查阅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7. 查阅最新版《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8.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相比，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¹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

¹ “重要子公司”是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任一控股子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之一绝对值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相应指标的比例在 5%以上（含本数），且经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持有资质或证照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仍存续的控股子公司。

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相比，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及认证未发生变化，且仍处于有效期内。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6年半年度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其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均不存在严重违反所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2026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阅发行人2026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2026年1-6月的收入及利润均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7-1条第一项：“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最近一年的定期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最近一年未从事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其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均不存在严重违反所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形；
3. 2026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2026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报告期内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2. 查阅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的公司登记备案资料；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
4. 查阅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5. 查阅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交易所涉及到的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
6. 查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会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
7.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现行有效公司治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9. 查阅更新版《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10.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盛屯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姚雄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姚娟英、盛屯稀有材料、盛屯贸易、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厦门屯漣、盛屯实业为盛屯集团及姚雄杰的一致行动人，其详细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08,445,624	22.7736
2	比亚迪	46,630,917	5.0946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盛屯实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2	盛屯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3	厦门方联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4	上海柯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盛屯矿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6	厦门屯漭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7	盛屯稀有材料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8	盛屯汇泽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9	盛屯益兴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杰控制的企业
10	厦门朗晟新能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11	四川朗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12	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13	厦门创益盛屯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14	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15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16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17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18	广东格睿绿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19	遂宁格睿绿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20	台山市格睿绿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21	四川盛屯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22	襄阳市格睿绿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3	厦门逐光启航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24	四川安迅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25	封开县格睿绿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26	厦门逐光启航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27	赛孚迅储能技术（德阳）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28	赛孚迅（西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29	成都新电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30	泉州金同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31	西藏联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32	连云港赣榆亿家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33	朗晟新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34	广东盛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35	厦门盛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36	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7	四川盛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38	四川昱铭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39	深圳昱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40	四川冕宁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41	四川赛孚迅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42	厦门市盛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43	深圳市盛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44	厦门瑾铖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45	深圳盛屯聚源锂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46	厦门盛屯天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47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48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49	石棉县盛屯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50	四川盛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1	四川盛屯珩宇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52	四川盛屯信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53	厦门海融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54	南京瑞高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55	四川珩盛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56	厦门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57	福建恒荣达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58	厦门百利乐塑钢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59	上海金诺冲印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60	四川省盈达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61	四川盈达储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62	四川乾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63	南京保德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64	深圳盛屯理宇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5	云祺（珠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66	乌兰察布市国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67	泉州嘉能宏源锂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68	赛孚迅（遂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69	新乡市中联富氧侧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70	聯合世紀發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71	明华鼎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72	恒盛广宇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73	盛邦国际致远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74	星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75	盛屯（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76	盛屯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77	辉鹏（香港）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78	朗晟新能（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9	赛孚迅国际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80	SAIFUXUN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81	SAIFUXUN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ZAMBIA LIMITED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82	格睿绿能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83	刚果格睿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84	赛孚迅（香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85	SFQFBC SOLAR ENERGY(PRIVATE) LIMITED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86	SAI FUXUN NIGERIA NEW ENERGY CO. LIMITED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

注：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控制的企业还包括盛屯矿业（600711.SH）直接和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周祎	董事长
2	邓伟军	董事、总经理
3	方轶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李黔	董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5	向锐	独立董事
6	陈剑	独立董事
7	何政伟	独立董事
8	肖波	副总经理
9	邹亚鹏	副总经理
10	雷利民	董事会秘书
11	林大坤	财务总监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陈东	盛屯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2	彭伟珍	盛屯集团、盛屯汇泽、盛屯益兴、盛屯稀有材料、盛屯实业董事；盛屯贸易董事、总经理
3	姚婧	盛屯集团董事
4	刘颖	盛屯贸易财务负责人

5.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沃联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周祎直接持有 90%股权并控制的企业
2	南京盛腾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周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西藏旭升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周祎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汉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周祎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比亚迪	发行人现任董事李黔担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的企业
6	济南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李黔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潍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李黔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一汽弗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李黔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徐州徐工弗迪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李黔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李黔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李黔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2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李黔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李黔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无锡邑文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李黔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李黔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李黔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李黔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深圳市卓驭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李黔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9	深圳比亚迪创芯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李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	厦门微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李黔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李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2	深圳市弗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李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3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李黔担任联席公司秘书的企业
24	十堰市太和紫隐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李黔的配偶张珂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5	成都信风嘉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陈剑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6	东台市卡维软件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邹亚鹏直接持有 60%股权并控制且邹亚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大理三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邹亚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8	珠海市迈兰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邹亚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1）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锂业”）	发行人持有 75%股权的企业
2	四川盛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瑞矿业”）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3	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遂宁盛新”）	
4	四川盛威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威锂业”）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5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锂业”）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6	四川恒鑫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屯锂业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7	四川盛熠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熠锂业”）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8	四川盛远新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熠锂业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9	四川盛研锂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10	深圳盛新锂能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11	深圳盛新寰宇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盛新锂能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 90%、10%股权的企业
12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13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14	清远市威绿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15	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16	遂宁盛新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盛新科技”）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17	遂宁盛景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盛景”）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18	雅江县盛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9	泉州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20	深圳盛新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21	遂宁盛睿锂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22	遂宁盛新锂能固态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23	珠海盛泽鑫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24	四川盛印锂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屯锂业持有 80%股权的企业
25	浙江盛印锂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屯锂业持有 80%股权的企业
26	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奥伊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屯锂业持有 75%股权的企业
27	成都惠绒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惠绒矿业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28	成都余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惠绒矿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29	阿坝州安泰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余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30	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成矿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屯锂业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31	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绒矿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启成矿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屯锂业分别持有 70.97%、29.03%股权的企业
32	盛泽锂业国际有限公司（CHENGZE LITH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盛泽锂业国际”）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屯锂业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3	盛新锂能国际有限公司（Chengxin Lithium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盛新锂能国际”）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屯锂业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34	盛熠锂业国际有限公司（CHENGYI LITH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盛熠锂业国际”）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熠锂业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35	盛新锂能（津巴布韦）国际有限公司 CHENGXIN LITHIUM (ZIMBABWE)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熠锂业国际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36	Max Mind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y) Ltd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Max Mind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37	津巴布韦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Max Mind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y) Ltd 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38	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SHENG WEI ZHI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盛威致远国际”）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39	阿根廷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威致远国际和盛泽锂业国际分别持有 95%、5%股权的企业
40	HANTARA S.A.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泽锂业国际、盛威致远国际分别持有 70%、30%股权的企业
41	胜源企业有限公司 SHENGYUA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威致远国际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42	盛新锂能（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Chengxin Lithium(Singapore) Holding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盛新”）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43	盛新锂能（尼日利亚）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盛新持有 100%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CHENGXIN LITHIUM (NIGERIA)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以下简称“尼日利亚盛新”)	权的企业
44	印尼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新锂能国际持有 80% 股权的企业
45	ChengYu Mining (NIGERIA)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尼日利亚盛新持有 70% 股权的企业
46	盛印锂业国际有限公司 CHENGYIN LITH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新锂能国际持有 65% 股权的企业
47	Max Mind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熠锂业国际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48	Harare Zhong Sheng Resources Zimbabwe(Private) Limited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熠锂业国际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49	UT 联合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阿根廷子公司拥有对 UT 联合体的独立运营权

（2）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的合营、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四川霆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致远锂业持有 20% 股权的企业
2	厦门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瑞矿业持有 34.4828% 出资额的企业
3	厦门创益盛屯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通过厦门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6.6667% 出资额的企业
4	四川天盛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惠绒矿业持有 33.3333% 股权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	海南国城明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屯锂业持有 40%出资额的企业
6	African Lithium (Hong Kong) Co., Limited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熠锂业持有 49%股权的企业
7	African Lithium (Angola)	African Lithium (Hong Kong) Co.,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8	Abyssinian Metals Limited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熠锂业国际持有 3.40%股权的企业
9	Atlas Lithium Corp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熠锂业国际持有 1.51%股权的企业
10	纳承有限公司 NA CHENG LIMITED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熠锂业国际持有 27.27%股权的企业
11	百立丰矿业简易股份公司 （BENEFONE MINING S.A.S, 以下简称“百立丰矿业”）	纳承有限公司 NA CHENG LIMITED 持有 90%股权的企业
12	HANAQ ARGENTINA S.A.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威致远国际持有 1.2%股权的企业
13	HANACOLLA S.A.	发行人通过 HANAQ ARGENTINA S.A.间接持有 0.588%股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威致远国际持有 37%股权的企业
14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0.7088%股权的企业

7.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和报告期内曾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以及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报告期后十二个月内（即 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6 月）将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	原先拟认购发行人 5%股份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友控股集团”)	原先拟认购发行人 5%股份的企业
3	陈晓娜	曾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离任。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及离任后的十二个月内, 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赵郁岚	曾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离任。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及离任后的十二个月内, 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张江峰	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离任。在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期间及离任后的十二个月内, 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陈冬炎	曾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离任。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及离任后的十二个月内, 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何晓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离任。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及离任后的十二个月内, 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	李凯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离任。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及离任后的十二个月内, 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	姚婧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离任。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及离任后的十二个月内, 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0	黄礼登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离任。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及离任后的十二个月内, 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1	马涛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离任。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及离任后的十二个月内,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2	周毅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离任。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及离任后的十二个月内，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3	姚开林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离任。在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期间及离任后的十二个月内，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4	王琪	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离任。在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期间及离任后的十二个月内，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5	成都安迅能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注销
16	成都赛孚迅能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注销
17	河北格睿绿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注销
18	厦门盛煜天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注销
19	厦门旭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注销
20	四川盛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注销
21	苏州柏晟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注销
22	朗晟新材料國際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转让
23	盛屯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 9 日转让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4	深圳市冉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雄杰的姐姐姚娟英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目前已注销
25	四川盛新金属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26	四川六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新勘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盛屯锂业曾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退出
27	四川中新盛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盛熠锂业曾持有 5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28	四川国盛新能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盛屯锂业曾持有其 99.0099%股权，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注销
29	四川中矿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盛熠锂业曾持有 5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30	新疆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盛屯锂业曾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31	四川盛誉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盛熠锂业曾持有 7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注销
32	ChengYi Lithium International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盛熠锂业国际曾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退出
33	四川旭泽瑞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恒鑫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 8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34	海南盛臻锂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盛泽锂业国际曾分别持有 75%、25%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注销
35	深圳市博锐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盛新锂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新”）曾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注销
36	四川盛泽鑫辰锂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7	四川盛印轩瑞锂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注销
38	遂宁盛新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盛新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注销
39	四川盛新寰宇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盛新和四川盛研锂业有限公司曾分别持有 90%和 10%出资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注销
40	阳春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和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曾分别持有 55.6466%、44.3534%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41	盛睿锂业国际有限公司 CHENGRUI LITH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盛新曾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注销
42	盛辉锂能国际有限公司 CHENGHUI LITH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盛屯锂业曾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43	Lithium Chile Inc.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盛泽锂业国际曾持有 19.35%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退出
44	四川晟宸轩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恒鑫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 4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45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持有 45%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3 月 3 日退出
46	深圳市雄震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周祎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注销
4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李黔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离任
48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李黔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离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9	深圳壳牌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李黔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离任
50	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李黔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离任
51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李黔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离任
52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李黔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离任
53	粤民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李黔的配偶张珂曾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离任
54	深圳一安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李黔的配偶张珂曾经直接持有 100% 股权并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注销
55	杭州大普数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陈剑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离任
56	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邹亚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离任
57	北京安泰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邹亚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离任
58	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前任监事会主席张江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深圳市北广联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监事会主席张江峰直接持有 50% 股权并控制且张江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0	珠海喜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监事会主席张江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1	福州聚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监事会主席张江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2	厦门市兴景翔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监事会主席张江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任职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3	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李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贵州太阳谷宜养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李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李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海南天地海胶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李凯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离任
67	四川森林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黄礼登配偶的母亲李海燕直接持有 100% 股权并控制且李海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8	上海朴远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马涛直接持有 50% 股权并控制且马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9	上海拙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马涛通过其控制的上海朴远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且马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上海衡益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马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河南唯爱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马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深圳市爱久一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周毅直接持有 98% 股权并控制且周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3	深圳市链久一服饰经营部（个人独资）	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周毅直接持有 100% 股权并控制的企业
74	深圳天火文澜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周毅直接持有 95% 股权并控制且周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5	深圳市爱达尔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周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前海创享影业（北京）有	发行人前任财务总监王琪的配偶王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限公司	
77	北京市易企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财务总监王琪的配偶王敏担任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78	前海远求商务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任财务总监王琪的配偶王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9	四川柯艾科技有限公司	盛威锂业的总经理周建系四川柯艾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川鑫柯瑞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持有盛威锂业 15% 股权（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退出），周建持有四川鑫柯瑞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2% 股权且为其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及关联交易所涉及到的合同、资金往来凭证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在 2026 年 1-6 月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PT.HUAYUE NICKEL COBALT	硫酸	3,902.73

注：PT.HUAYUE NICKEL COBALT 为华友控股集团控制的企业。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锂盐销售	62,760.23
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盐加工/锂盐销售	78,866.11
中创新航	锂盐销售	143,891.54
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锂盐销售	815.44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锂盐销售	30,515.97
广西时代汇能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锂盐销售	20,012.04
华友控股集团	锂盐销售	10,286.67
浙江友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锂盐销售	12,295.70
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	锂盐销售	4,664.81
浙江时代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锂盐销售	16,581.16
广西时代新能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锂盐销售	4,511.05
内蒙古圣钒科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锂盐销售	23,149.44

注：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为比亚迪控制的企业；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时代汇能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友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时代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广西时代新能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圣钒科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华友控股集团控制的企业。

（3）关联租赁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6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6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盛屯集团	房屋建筑物	247.71
盛屯能源科技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0.09

注：盛屯能源科技发展（成都）有限公司为盛屯矿业的企业。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59.8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姚雄杰	56,905.47	2024.02.01	2028.12.31	否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6 年 1-6 月	厦门创益盛屯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屯锂业收购厦门创益盛屯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惠绒矿业 13.93% 股权	125,970.00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2026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9,758.74
	应收账款	四川朗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589.44
	应收账款	中创新航	324.48
	应收账款	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	1,083.24
	应收账款	广西时代汇能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30.04
	应收账款	广西时代新能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03.49
	应收账款	浙江时代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5,690.42
	应收账款	内蒙古圣钒科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723.01
	其他应收款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川盛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注：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比亚迪控制的企业。

（2）应付项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2026年6月30日	预收账款	盛屯集团	60.00
	预收账款	盛屯能源科技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60.00
	合同负债	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48.15
	其他流动负债	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8.26
	合同负债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977.30

时间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流动负债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87.05
	合同负债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31.57
	其他流动负债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0.10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决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发生的须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司治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经营性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已对其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如果上述承诺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可以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或者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发生的须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属证书；
2. 查阅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证书，在此基础上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商标查询，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了商标档案，就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进行了核实；
3. 查阅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在此基础上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站进行专利检索，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

局调取专利档案，就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内专利权的状态进行了核实；

4. 查阅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在此基础上登录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检索，就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内著作权的状态进行了核实；

5. 查阅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并通过站长之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查询进行核实；

6. 查阅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的不动产租赁合同、租赁房屋权属证书、相关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

7.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和相关证明；

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相比，致远锂业拥有的不动产权证编号为川（2025）绵竹市不动产权第 0057417 号的土地使用权上新增 1 项他项权利，具体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金额（万元）	抵押登记时间	抵押期限
致远锂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150,549.216	2026.06.01	2023.12.31-2029.12.31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相比，致远锂业拥有的不动产权证编号为川（2025）绵竹市不动产权第 0057417 号的房屋所有权上新增 1 项他项权利，具体见本节之“（一）土地使用权”部分内容。

（三）注册商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相比，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新增 2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87577920	发行人	1	2026.06.14-2036.06.13	原始取得
2		87576674	发行人	1	2026.06.28-2036.06.27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所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利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专利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相比，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新增 6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锂盐提纯用二蒸洗涤水回收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遂宁盛新	ZL202521654855.6	2025.08.05	原始取得
2	一种硫酸锂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遂宁盛新	ZL202521477890.5	2025.07.15	原始取得
3	一种锂辉石提锂生产得一蒸母液的综合应用系统	实用新型	遂宁盛新	ZL202521132769.9	2025.06.04	原始取得
4	一种防穿滤浸取液预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遂宁盛新	ZL202521477893.9	2025.07.15	原始取得
5	一种矿渣运输用皮带配重装置	实用新型	遂宁盛新	ZL202520976066.8	2025.05.16	原始取得
6	一种采用磷锂铝石的	实用	遂宁盛新	ZL202520241738.0	2025.02.14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提锂系统	新型				取得

根据公司所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利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相比，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六）域名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相比，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七）矿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相比，惠绒矿业拥有的证书编号为 C1000002024105218000723 的采矿许可证上新增 2 项他项权利，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登记时间	抵押期限
1	惠绒矿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其他抵押权人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02.11	2025.12.09-2035.12.19
2	惠绒矿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其他抵押权人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2026.05.14	2026.04.29-2036.04.29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登记时间	抵押期限
		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八）租赁房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相比，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承租的租赁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的房屋未发生变化。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矿权等；
2.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通过出让、自建、买受等方式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依法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相关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所涉及的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
3. 查阅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4. 查阅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

和相关证明文件；

5.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中是否存在境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

（一）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相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盛威致远国际	Pilgangoora Operations Pty Ltd	锂辉石精矿	3,515.88 万美元	2026.06.11
2	盛屯锂业	西昌硕宝矿业有限公司	锂精矿	17,163.51	2026.06.10
3	印尼子公司	Mitsui & Co., Ltd.（三井物产）	锂辉石精矿	框架协议	2026.06.10
4	盛威致远国际	Pilgangoora Operations Pty Ltd	锂辉石精矿	3,628.62 万美元	2026.05.14
5	遂宁盛新	金川县成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锂精矿	12,138.50	2026.05.11
6	盛威致远国际	LRL (Aust) Pty Ltd	锂辉石精矿	4,700.00 万美元	2026.04.24
7	盛威致远国际	SIKALE Transporting Trading Company DMCC	锂辉石精矿运输及物流服务	框架协议	2026.04.22
8	盛屯锂业、遂宁盛景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锂辉石	框架协议	2026.01.07

2.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相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盛威致远国际	Mitsui & Co., Ltd.	锂辉石精矿	3,404.51 万美元	2026.06.10
2	盛威致远国际	Mitsui & Co., Ltd.	锂辉石精矿	3,909.59 万美元	2026.05.20
3	盛威致远国际	Trafigura Pte Ltd	锂辉石精矿	框架协议	2026.05.18
4	盛新锂能	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7,917.00	2026.05.13
5	盛新锂能	上海申之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6,102.00	2026.05.12
6	盛新锂能	杭州萧山永盛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5,925.00	2026.05.08
7	盛新锂能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池级氢氧化锂（粗颗粒）	框架协议	2026.05.07
8	盛威致远国际	Mitsui & Co., Ltd.	锂辉石精矿	3,333.60 万美元	2026.04.28
9	盛威致远国际	南通瑞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锂	框架协议	2026.04.21
10	盛新锂能	南通瑞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框架协议	2026.04.21
11	盛新锂能	浙江友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级碳酸锂	框架协议	2026.04.14
12	盛新锂能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框架协议	2026.03.20
13	盛威致远国际	Mitsui & Co., Ltd.	锂辉石精矿	3,001.20 万美元	2026.03.16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4	盛威致远国际	Mitsui & Co., Ltd.	锂辉石精矿	3,382.50 万美元	2026.02.10
15	盛威致远国际	Mitsui & Co., Ltd.	锂辉石精矿	3,382.50 万美元	2026.02.10
16	盛新锂能	嘉能可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8,509.50	2026.01.14
17	盛新锂能	华友控股集团	电池级碳酸锂	框架协议	2026.01.08
18	盛新锂能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框架协议	2026.01.08
19	盛威致远国际	Mitsui & Co., Ltd.	锂辉石精矿	2,806.80 万美元	2026.01.06

3. 重大借款合同或授信合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相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重大借款或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到期日
1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银（成都）综字第 A050202605270001 号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00	2027.06.03
2	《综合授信合同》	成交银 2026 年综字 010002 号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50,000.00	2028.09.30
3	《综合授信合同》	深银综授额字第 001180 号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9,000.00	2026.12.04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C2026033000000011	发行人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5,000.00	2029.03.3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到期 日
				深圳分行		
5	《授信额度协议》	BC20260330 00000010	发行人	南洋商业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5,000.00	2029.03.30
6	《国内信用证开立总协议》	XYZ4400203 02026061800 1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24,000.00	2027.06.18
7	《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	成交银 2026 年国内证字 第 010001 号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四川省 分行)	21,000.00	2027.03.30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公流贷字第 HT26000000 197782 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20,000.00	2028.01.28
9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	建六支 2026 国内信用证 开证第 001 号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成都 第六支行	20,000.00	2026.12.23
10	《非承诺性授信函》	CND1212026 05CBL-CG0 1	发行人、 盛威致远 国际	恒生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成都分 行	3,800.00 万美元	2026.12.07
11	《并购银团贷款合同》	0440200023- 2026 年(春 熙)字 01183 号	盛屯锂业	中国工商银行成 都春熙支行、交 通银行四川省分 行营业部、中国 银行双流分行、 兴业银行成都分 行、平安银行成 都分行、浦发银 行深圳分行、渤 海银行深圳分行	335,600.0 0	2036.03.21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C20260113 00000001	遂宁盛新	遂宁银行射洪支 行	40,000.00	2028.01.12
13	《共同条款协议》	建川出口买 方信贷 2023-001	印尼子公 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四川 省分行、中国建 设银行(印度尼	125,458.0 0	2028.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到期 日
				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230500022-2026年(营业)字00019号	致远锂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20,000.00	2027.02.12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等途径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16 亿元，主要款项性质为股权转让款、押金、保证金、往来款等。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92 亿元，主要款项性质为应付股利、外部单位、个人往来款、保证金、押金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备案资料；
2. 检索发行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信息披露文件；
3. 查阅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
4.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中是否存在境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未发生变化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项下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置换、出售或收购行为。

（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具体计划。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2.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项下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置换、出售或收购行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具体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公司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历次章程修改的会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就章程修改事宜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4.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6年6月12日，发行人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调整内部治理结构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在2026年1-6月的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已按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制定及修订，不存在与上述有关规定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在2026年1-6月的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现行章程已按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制定及修订，不存在与上述有关规定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现行有效公司治理制度；

3. 查阅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并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已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制定及修订，不存在与上述有关规定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已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制定及修订，不存在与上述有关规定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3.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召开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并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3. 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
4.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5. 核查独立董事提供的任职资格证明及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6. 登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数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

2. 查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和相关证明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 2026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政策依据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 2026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银行入账单等；

5. 查阅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6%、7.5%、9%、12%、13%、15%、16%、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资源税	营业收入	3%、4.5%、6.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17%、22%、25%、30%、35%

本所律师认为，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的税收优惠情况

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公司销售自产速生林木产品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公司从事林木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的有关规定，致远锂业、遂宁盛新、遂宁盛新科技从事的基础锂产品加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战略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金川奥伊诺、惠绒矿业从事的锂矿采选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战略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三）发行人2026年1-6月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和相关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2026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和重要境外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和银行入账单等资料，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2026年1-6月收到的金额20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1	雅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前期经费补助资金	480.00
2	中央外经贸贸易补助资金	349.37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财政补贴款银行入账单等，本所律师认为，2026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和重要境外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4.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享受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方面的资质、备案或认证；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和相关证明文件；
3. 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公司的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相比，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环境管理体系证书未发生变化，且仍处于有效期内。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相比，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且仍处于有效期内。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会、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3. 查阅有权机关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文件；

4. 查阅最新版《募集说明书（申报稿）》《证券发行保荐书》等申报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通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亦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木绒锂矿采选尾工程项目”已办理完毕立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手续且批复仍在有效期以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使用相关土地已经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审批同意且批复仍在有效期以内，本项目农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事宜已经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并向四川省人民政府请示批准，待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将依法做好批后实施工作；惠绒矿业已就本项目取得《采矿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政府部门应保障惠绒矿业使用相关土地。

发行人已在最新版《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历次前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所履行的程序，保荐人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等申报文件中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前募资金变更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最新版《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2. 查阅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节列示所述的其他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经对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了结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及证明文件；

3.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中是否涉及境外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百度、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相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尚未了结的、诉争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第 3 项诉讼案件的案件进展由“本案尚未开庭”变更为“已开庭，尚未判决”，除前述情形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事件。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其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

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更新版《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涉及的法律风险事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参与更新版《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涉及法律事项章节的讨论及核对；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更新版《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和承诺。

【核查内容】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更新版《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更新版《募集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更新版《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更新版《募集说明

书（申报稿）》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最新版《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最新版《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最新版《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最新版《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最新版《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认购对象的核查

【核查程序】

就认购对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2. 查阅盛屯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登记备案资料、审计报告、所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盛屯集团及其出资人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
4. 查阅盛屯集团上层自然人股东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调查问卷；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

1. 认购对象

补充期间内，已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变化。

2. 认购资金来源

盛屯集团就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3. 认购对象合规性承诺

盛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3）不当利益输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4. 认购对象的股权架构和实际经营业务

经查阅盛屯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登记备案资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屯集团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但不属于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盛屯集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5. 股份减持情况及承诺

经查阅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所填写的调查问卷、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盛屯集团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此外，盛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6. 更新版《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披露情况

经查阅更新版《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摘要”披露上述信息，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已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的认购对象盛屯集团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屯集团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但不属于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盛屯集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3. 盛屯集团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 发行人已在更新版《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上述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刘佳

经办律师：

肖月江

2026 年 9 月 4 日